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4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林恩吟

被告 籃予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原告負擔十分之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肆萬捌仟零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17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06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怡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6 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3月4日14時56分許由張伯
07 丞駕駛，行經臺中市北屯好市多2樓停車場時，與被告所駕
08 駛車牌號0000-00(起訴狀誤載078-U8)號自用小客車發生
09 碰撞，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10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173,171元(工資34,164
11 元、零件139,00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
12 得代位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34,164元，必要
13 修理費用為48,065元。

14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15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65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21 書、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估價單、電子發票、車
22 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
23 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查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5 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9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1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2 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73,171元，其
03 中工資34,164元、零件139,007元，另系爭車輛於106年10月
04 出廠等情，有上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行車執照在卷可證。
05 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
0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7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8 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
0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
10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11 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2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3 9，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4日之使用期間已逾5
14 年耐用年數，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
15 3,901元（計算式： $139,007 \times 1/10 = 13,901$ ，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原告另支出工資34,164元，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
17 復之必要費用應為48,065元（計算式： $13,901 + 34,164 = 48,065$ 元）。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
20 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1 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5 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吳淑願